

月薪十萬的背後的風險

記者 吳宥芯 報導

2019/10/20



外送平台在近期很容易在馬路上看到（圖片取自中時電子報）

近年來因外食族不斷增長，根據經濟部統計，今年餐飲業營業額高達722億新台幣，相較於去年成長了5.71%，而業者也抓住「宅風潮」，透過結合外送平台讓消費者在家中動動手指就能享用美味的食物，近期各大外送平台更爭先恐後與鼎泰豐、星巴克等知名連鎖企業合作，希望能拓展更多用戶族群及知名度。於台灣最大外送平台：2016年在台推出的UberEats及2012年的FoodPanda（以下簡稱「熊貓」），兩者合作店家皆超過3000家以上，UberEats號稱過去一年內在用戶和跑單次數成各成長了一成，「熊貓」則表示從成立至今近7年的時間，活躍使用者增加20倍，一週訂單更是超越近七年總和，而因「熊貓」使用者的快速翻倍成長，就曾出現過於台北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門口出先「粉一遍熊貓海」的驚人現象。外送訂單量的激增，相對地會造成機車流量的大幅成長，除了造成交通壅塞問題，更有增加交通事故的疑慮。

外送騎士違規影片 (影片來源/[Garmin Dash Cam 66W 行車紀錄器 夜間實錄 外送員違規](#))

騎士力拚獎金

欲加入外送行列，僅需提供駕照、行照、刑事紀錄、強制保險卡證明等相關基本資料就能通過初試，而「熊貓」的複試會供受試者觀看影片並在觀影後進行測驗；UberEats則只需要觀看完影片就算完成教育訓練了，且影片多為APP頁面操作的教學，此外「熊貓」是排班制，雖然不如UberEats隨時都接單來的自由，排班制能確保供需方的平衡，等於保障外送員最低底薪的意思。

入行門檻較低以及上班時間能自由安排都能吸引現代年輕人打工需求的考量，而成為大多數人願意將外送做為全職的致命吸引力就是「獎金制度」了。根據曾經擔任「熊貓」外送兩個月的謝先生指出，「熊貓」以發放月薪為主，每筆訂單以70元起跳，當件數達官方指定數目時，會增加單筆外送費用。UberEats則按週計算，每件外送的單價都會因尖、離峰而有所異動，且為階段式給予費用，並於完成訂單後總結金額，乘以75%，即為實得金額，於早餐、消夜、離峰時段獎金都會有所差異，送單件數抵達門檻還會有額外獎金，此外各家公司都還會設立介紹獎金，是依照被介紹者完成訂單數量發放額外的獎金，因此跑單的數量成為外送員的共同目標。

保險人有權拒賠

為了接更多訂單達成獎金門檻，外送員必須與時間賽跑。一週使用兩次以上外送平台的余嘉浩先生平常以機車代步，表示行駛於路上時很常遇到外送機車出現超速、轉彎不打方向燈，甚至闖紅燈等違規情形，並對此感到相當困擾，近幾週更是出現多起外送員車禍喪命的消息，使用外送平台近一年的陳博蘋小姐也指控由於外送平台皆提供送到府服務，這會造成外送員需要臨停，也會使違停情況日趨嚴重。曾擔任外送的謝先生與陳小姐也表示，自己之所以停止跑外送的最大主因是安全考量，每上路一次，就等於承擔一次奪命的風險，更何況多數人為了賺取獎金，會冒更大的風險去

此外，外送平台大多強調與外送員屬承攬關係，非雇用關係，根據《民法》第490條指出「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因此在實務確認上，承攬關係雇主不負責勞工的勞、健保與退休金等，因此外送員與業者若出現勞資糾紛，則按照民法的規定來處理，儘管勞動部職安署指出因「熊貓」、UberEats等，使用制式化保溫箱以及需要在機車車身貼上公司貼紙，「熊貓」甚至有規定制服，以上皆符合雇傭關係的要素，依雇用關係來看業者須在接案期間，替接案人投勞、健保，還需給予接案人退休金，期間內若發生糾紛，接案人也能至勞工局申訴，兩大業者也無提供出勤、勞工名卡及工資清冊，因此勞動部依勞基法欲開罰「最高罰鍰」175萬元新台幣，然而兩大外送平台依然堅持他們與外送員僅為承攬關係，且也為提出訴願等表態動作，因此案件始終還在待評估狀態。

假承攬真雇傭

此外因外送平台大多強調與外送員屬承攬關係，非雇用關係，根據《民法》第490條指出「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因此在實務確認上，承攬關係雇主不負責勞工的勞、健保與退休金等，因此外送員與業者若出現勞資糾紛，則按照民法的規定來處理，儘管勞動部職安署指出因「熊貓」、UberEats等，使用制式化保溫箱以及需要在機車車身貼上公司貼紙，「熊貓」甚至有規定制服，以上皆符合雇傭關係的要素，依雇用關係來看業者須在接案期間，替接案人投勞、健保，還需給予接案人退休金，期間內若發生糾紛，接案人也能至勞工局申訴，兩大業者也無提供出勤、勞工名卡及工資清冊，因此勞動部依勞基法欲開罰「最高罰鍰」175萬元新台幣，然而兩大外送平台依然堅持他們與外送員僅為承攬關係，且也為提出訴願等表態動作，因此案件始終還在待評估狀態。



承攬關係



雇傭關係

服從性		雇傭關係中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拘束程度		而承攬關係中受僱人可以同時提供勞務予不同之對象
保障		雇傭關係中雇主須依《勞基法》幫受僱人投保勞、健保，並主動提繳退休金
替代性		雇傭關係中受僱人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而承攬關係中受僱人可以同時提供勞務予不同之對象

外送員之承攬關係與雇傭關係比較（表格來源/吳宥芯 製）參考資料：[法源法律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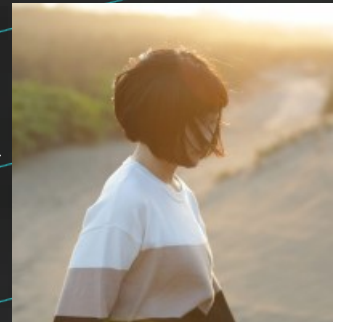
於道路上又會增加意外的風險，因此近日勞動部職安署邀請11家餐飲外送業主進行洽談，討論外送員在運送途中的安全保障，其中參與研討業者包含台灣麥當勞、必勝客、肯德基、UberEats、「熊貓」...等，並計畫擬定「實務外送作業安全指引」，職業安全組組長李文進指出，該指引屬行政指導，可作為《職安法》第5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儘管當局已介入外送員執勤時的安全保障，然而外送平台也不是近一兩年才進入台灣，且經營超過6年多的時間，此外光兩大外送平台的外送員人數早已超越萬名，因此還是遭許多民眾反映官方態度過於消極。

透過曾擔任UberEats外送近半年的陳小姐者表示，若要達到月薪的目標其實不能單靠努力接單，UberEats單趟的酬勞不僅在尖、離峰時段有所差異，由於按週發放酬勞，每週也會在酬勞上做一些微調，UberEats外送員需要預測什麼時段、哪些餐廳需求量增加，並提前「蹲」在附近，儘管系統會顯示距離店家方圓五公里內可執行任務，但為隨機指派，就算需求量增加，供給量也會跟著上升，因此有可能外送員等了一個下午都接不到單。不論是「熊貓」還是UberEats前員工，都建議如果是受高月薪所吸引還需要三思，多方考量再做決定。

關鍵字: UberEats、FoodPanda、風險、十萬月薪



記者 吳宥芯



編輯 李旻珊